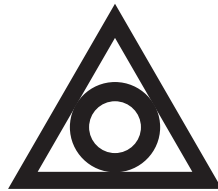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隨同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寄發，年報包括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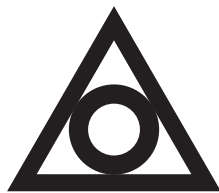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以及於授予董事之該一般授權上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執行董事：

謝其潤女士(主席)
謝炳先生(首席執行長)
鄭翔玲女士(副主席)
謝承潤先生
謝忻先生
王善春先生
田舟山先生
李名沁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李大魁先生
魯紅女士
張魯夫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1樓09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重選董事之議案之資料。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本公司賦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及回購股份之權力。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之前已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若干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相當於(基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更改)最多發行2,517,660,897股股份，並於授予董事該一般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及
- (ii) 以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一般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上市規則規定就股份回購授權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條細則，謝承潤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彼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鄭翔玲女士、王善春先生、田舟山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李大魁先生將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陸正飛先生及李大魁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均對董事會提供服務超過九年。陸正飛先生及李大魁先生各自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陸正飛先生及李大魁先生符合上

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標準，仍屬獨立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彼等各自之委任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董事各自之詳情載列如下：

鄭翔玲女士

鄭翔玲女士，現年56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及正大製藥(青島)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臨床醫師。彼為正大製藥集團創始人之一，對集團在中國業務拓展作出了卓越貢獻；在醫藥行業的管理及投資方面，彼經驗豐富且眼光獨到，對推動行業變革創新、加強研發不遺餘力。作為北京泰德的掌舵人，鄭女士以「專注創新，成就企業跨越式發展」的獨到見解，帶領北京泰德致力於研發、生產、行銷、管理創新並大力拓展國際合作，以推動高精尖醫療產業在中國的快速發展。在彼之帶領下，北京泰德實現了國際化、創新化之裂變式發展，已成為國內研製靶向藥的龍頭企業，位列二零一八年度中國醫藥工業百強榜單第41位(經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選)並入選二零一九年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榜單(由全國醫藥工業資訊年會評選)。

多年來，鄭女士致力於促進內地和香港的交流和經貿往來，為凝聚民族情感、促進香港與內地的招商引資做了大量的工作；同時，熱心公益，積極參與和關心社會慈善事業。鄭女士社會服務之突出貢獻，得到了國內外機構之肯定——彼為香港特區政府委任之太平紳士，並獲不同機構先後授予「青島市第十一屆“琴島獎”」、「二零一九年中國醫藥行業年度先鋒人物」、「二零一九年中國經濟十大領軍人物」等榮譽。鄭女士出任之公職包括：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主席、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屆陝西省政協常委及陝西省政協香港委員召集人、香港一帶一路總商會會長、中國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謝其潤女士及謝承潤先生之母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鄭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持有582,056,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62%，其中132,056,500股股份透過其本身實益持有及450,000,000股股份透過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女士擁有。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謝承潤先生

謝承潤先生，現年2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委員會委員，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董事。彼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系理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蘇世民學院管理學及全球領導力碩士學位。謝承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前，曾出任知名人力資源公司獵聘北美的首席執行官。謝承潤先生在大學修業期間創立了賓大沃頓中美峰會，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底成立了中國峰會基金會。謝承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獲「全美華人十大傑出青年」殊榮（該榜單由全美中華青年聯合會、美國華人公共外交促進會、英文《洛杉磯郵報》聯合評選）。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謝炳先生及鄭翔玲女士之兒子以及謝其潤女士之弟弟；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忻先生之堂侄子；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謝輝女士之侄子、謝瑗小姐之堂侄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謝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透過Thousand Eagles Limited及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持有2,7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1.45%，該等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王善春先生

王善春先生，現年52歲，現任正大天晴總裁。王先生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化工大學，同年參加工作加入正大天晴。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在天津大學製藥工程專業學習，並取得碩士學位。王先生在中國製藥領域有著極其豐富的管理經驗，其主持設計的正大天晴海州製劑新區，實現了多項國內首創，獲得全國首張新版GMP證書。彼先後獲得江蘇省技術進步先進工作者、江蘇省勞動模範、上海市科技進步一等獎、江蘇省優秀企業家、江蘇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江蘇製造突出貢獻獎先進個人、全國醫藥行業質量管理卓越領導者等榮譽，並當選為江蘇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田舟山先生

田舟山先生，現年56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的業務。田先生現任南京正大天晴總經理。田先生在南京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曾任正大天晴生產部長、總裁助理、副總裁，在製藥行業有三十多年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田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陸正飛先生

陸正飛先生，現年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獲經濟學博士(財務管理方向)。陸先生現時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亦曾于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及南京大學會計系擔任不同的資深職位。彼為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及財務管理專業委

員會副主任，亦曾為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陸先生現為數份會計及財務研究之編委，同時，也曾發表多份著作。彼現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董事，以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監事，並曾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陸先生過去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陸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大魁先生

李大魁先生，現年7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北京醫學院藥學系(現名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院)，於一九八二年獲得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院藥劑碩士學位。彼曾任北京協和醫院主任藥師(二零一三年退休)及曾任該院藥劑科主任多年，亦曾任中國藥學會副理事長、中國藥學會醫院藥學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執業藥師協會副會長。現任中國藥典委員會顧問委員、北京藥學會副理事長。

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過去及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薪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的薪酬金額載於下表：

董事	薪金、 津貼及			僱員購		退休金	酬金合計
	袍金	實物利益	酌定花紅	股權利益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鄭翔玲女士	–	10,315	17,632	–	16		27,963
謝承潤先生	–	870	5,290	–	3		6,163
王善春先生	–	5,524	–	–	53		5,577
田舟山先生	–	2,340	–	–	93		2,433
陸正飛先生	349	–	–	–	–		349
李大魁先生	349	–	–	–	–		349

上述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將予收取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董事的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相似職位薪酬之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

其他資料

上述將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中，執行董事之委任將無特定期限，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為兩年。所有上述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倘適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上述將予膺選連任董事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之事宜，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示意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

股數投票形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股份回購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588,304,487股。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258,830,448股股份。

2. 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行動可能增加本公司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而回購僅會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3. 回購資金

於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回購之資金進行回購。預期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供分配盈利。

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則彼擬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倘適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本公司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時，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有關增幅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謝炳先生(透過其本身及其於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之權益)、鄭翔玲女士(透過其本身及其於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謝其潤女士(透過其於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之控制權益)及謝承潤先生(透過其於Thousand Eagles Limited及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之權益)分別擁有1,383,790,083股股份、582,056,500股股份、1,519,503,174股股份及2,70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11.00%、4.62%、12.07%及21.45%。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權力，則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其潤女士及謝承潤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2.21%、5.14%、13.41%及23.83%。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預期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將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股份而削減至低於25%之任何後果。

7. 股份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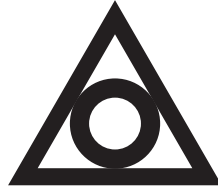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份，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6.60	7.17
五月	8.30	7.03
六月	8.19	6.74
七月	9.76	8.05
八月	12.16	8.68
九月	12.24	9.48
十月	11.88	9.89
十一月	12.22	9.99
十二月	11.28	9.9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2.5	10.28
二月	11.98	10.30
三月	12.76	9.26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72	9.76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合共6,553,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日 月 年)	已回購之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股份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股份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31/03/2020	5,979,000	10.22	9.76	60,700,000
01/04/2020	574,000	10.28	10.22	5,885,880
總計	<u>6,553,000</u>			<u>66,585,880</u>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茲通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鄭翔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謝承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王善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田舟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陸正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李大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以特別事項之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2) 上文(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11段所載之(A)項及(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1段(A)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對可按如此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1段(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數；惟該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凱年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謝忻先生、王善春先生、田舟山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為釐定有權收取上述第2項決議案所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鑒於近期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3度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 (iii) 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是須接受COVID-19相關檢疫的股東，他們可委託任何人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須親自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